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卓明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指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28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高大鵬先生(「高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張嘉倫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28日起生效。

####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

張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張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張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涉及委任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就高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符合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高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若吳先生在豁免期內不再向高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iii)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應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以期本公司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聯交所信納高先生在得到吳先生三年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故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鑒於吳先生的辭任，及因高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因此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的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高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持續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持續豁免」)，豁免期自上述張女士的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2月25日(即豁免三年期

的餘下期限) (「餘下豁免期」)，條件為(i)於餘下豁免期內，高先生將得到張女士的協助，倘若張女士不再向高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持續豁免將被即時撤回；(ii)本公司應於餘下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計，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高先生在得到張女士的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故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披露持續豁免的詳情，包括持續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張女士出任其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